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1A802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于2007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同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方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方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同方股份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07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07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 179号文批准,同方股份于2007年7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元/股,认股款人民币125,280万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079.20万元后,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123,200.80万元。2007年7月27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汇入同方股份在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账号为81660358050809400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到位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07A8006《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未使用金额比例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816603580508094001	123,200.80 万元	0.00	0.00%
合计		123,200.80 万元	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20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274.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27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07 年: 95,882.32				
						2008 年: 11,50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09 年: 3,354.59				
						2010 年: 12,529.76				
						2011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50,000.00	50,000.00	50,394.63	50,000.00	50,000.00	50,394.63	394.63	100%
2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0.00	100%
3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金额多投入的 394.63 万元, 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变更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2010	2011		
1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00%	21,864.00	3,778.72	6,946.79	6,321.39	22,096.18	是
2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100%	22,700.00	128.43	202.33	332.06	-738.38	否
3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100%	9,207.30	2,309.83	3,571.79	6,185.06	9,996.49	是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其中，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收益与承诺收益差距较大，系因数字电视机产品降价速度较快，低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时预期所致。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披露一致。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